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娱乐服务场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行使层级
1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p>《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p> <p>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以及项目变更情况； 2. 机动车修理业是否按要求建立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相关制度和要求； 3. 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4. 有无公安机关查控的机动车辆及其他可疑情况； 5. 有无回收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6. 有无非法拼（组）装机动车； 7.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有无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报废机动车；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治安总队部署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	上半年、下半年各不少于1次	省级

2	对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p>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16号）</p> <p>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p> <p>2.《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1998年3月9日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发布）（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6号）</p> <p>第六条第三款 各级公安机关对旧货流通行业实施特种行业管理。</p> <p>3.《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年7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公布）</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p> <p>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规范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执法行为，实行警务公开，建立监督检查制度。</p>	<p>1. 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以及项目变更情况；</p> <p>2. 是否建立落实验证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p> <p>3. 是否经营赃物、走私物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p> <p>4. 是否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 and 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设点收购废旧金属；</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治安总队部署	交易旧货、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	上半年、下半年各不少于1次	省级
---	-------------------------	---	---	--------	----------------------	---------------	---------------	----

3	对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2.《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年7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公布）</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p> <p>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规范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执法行为，实行警务公开，建立监督检查制度。</p>	<p>1.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以及项目变更情况；</p> <p>2.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防火、防盗设施安装情况；</p> <p>3.娱乐场所是否安装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要求；</p> <p>4.娱乐场所是否建立落实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安全巡查、保安配备等安全管理制度；</p> <p>5.是否有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p> <p>6.场所设置的包间是否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治安总队部署	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	上半年、下半年各不少于1次	省级
4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监督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公安部（1987）公发36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p>	<p>1.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房间数、楼层数等与核定的情况是否一致；</p> <p>2.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防火、防盗设施安装情况；</p> <p>3.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p> <p>4.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p>	治安总队部署	旅馆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	上半年、下半年各不少于1次	省级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等危险物品； 5. 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 6. 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7. 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1. 是否建立落实验证登记、物品保管等安全管理制度； 2. 是否承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典当的物品；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治安总队部署	典当行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 5%	上半年、下半年各不少于 1 次	省级
6	对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公布）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规范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执法行为，实行警务公	1. 是否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向公安机关备案以及项目变更情况； 2. 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承接印章刻制业务； 3. 刻制公章是否按照规定的名称、规格、式样和数量刻制并逐项登记，办理印鉴备案； 4. 公章刻制企业是否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 5. 是否建立落实验证登记、印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等安全管理制度；	治安总队部署	印章刻制企业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 5%	上半年、下半年各不少于 1 次	省级

		开，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对印刷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年7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公布）</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p> <p>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规范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执法行为，实行警务公开，建立监督检查制度。</p>	<p>1. 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以及项目变更情况；</p> <p>2. 是否建立落实承印验证、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p> <p>3. 有无印刷非法出版物的情况；</p> <p>4. 有无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货币、有价证券等情况；</p> <p>5. 有无非法印制各类秘密文件、资料及党政机关信函的情况；</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治安总队部署	印刷企业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	上半年、下半年各不少于1次	省级